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4樓

承辦人：黃語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437

電子郵件：kt85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6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576038_1136096934_1_ATTACH1.pdf、
30576038_113609693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函示有關綠能設施（地面型漁電共生）
是否適用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一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2月27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130107912號函及經
濟部能源署113年2月22日能廣字第1120075678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13
號，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（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4/03/06 文
交 檢 章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#6606

傳真：02-23453938

電子郵件：ea-404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公字第1130107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511020_11301079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函示有關綠能設施（地面型漁電共生）

是否適用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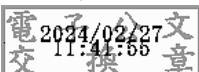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經濟部能源署113年2月22日能廣字第112007567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略以，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（下稱容許辦法）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，因非屬「建築法」所稱之建築物，自無「建築法」之適用，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，亦無須請領雜項執照。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市目前尚無地面型漁電共生案例，倘未來有該類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認定案件，請貴處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2024/02/27
11:41:55

建管處 1130227



DDAA1136096934

產業發展局 代決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涂維欣
電話：27721370#6615
電子信箱：whtu@moeaea.gov.tw
傳真：2775165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200756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綠能設施(地面型漁電共生)是否適用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(下稱免雜標準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11日農授漁字第1120256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略以，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(下稱容許辦法)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，因非屬「建築法」所稱之建築物，自無「建築法」之適用，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，亦無須請領雜項執照。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次查本署於112年11月17日函復貴局略以，依容許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無建築法之適用，其上方設置之立樁式太陽光電設備自無需請領雜項執照，亦無需依免雜標準辦理。



臺北市政府 1130222



AAAA1130107912

四、再查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）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目規定：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7條之1規定辦理，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，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。」

五、前開規定立法說明，如屬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，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工程完竣證明書。

六、有關貴局函詢綠能設施（地面型漁電共生）結構安全疑義一節，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倘該綠能設施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：

1、依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工程計劃書已載明施工許可申請要件應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書、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或土木技師執業執照。

2、依「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附表12查驗項目包含太陽電池模組與支撐架、水泥基礎樁等設計經系統結構安全專業技師簽證。

（二）至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，設置場址屬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之情形者，於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，應符合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第1項第7款第3目規定，並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。

副本：農業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電文
交換章
2024/02/22
13:54:14

裝

訂

線

